

109 年全民運動會元極舞競賽選手徵召辦法

依據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南市體處全字第 1090439885 號函辦理。

主旨：109 年全民運動會元極舞競賽選手徵召辦法。

說明：為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元極舞競賽暨提升元極舞技巧於比賽中獲得優異成績，特擬訂本辦法。

實施方案：

1、與臺南市各元極舞社團協商是否有意願組隊參加。

決議：各隊皆無意願參加，由本委員會代表參加全民運動會元極舞競賽。

2、公告本委員會各班隊，由有意願擔任代表隊並接受培訓者報名，如人數超出則舉行選拔賽，擇優組隊。

決議：無人報名參加。

3、基於上述二方案未達成故擬採徵召方式成軍。

4、本委員會代表參加全民運動會元極舞競賽已六屆，為取得良好成績擬採精英制，徵召本委員會教練及表現優異的人員為代表。

5、隊職員及選手名單

領隊：林秀惠--乙級教練、甲級裁判、林森公園隊教練

教練：陳玉甘--乙級教練、甲級裁判、水萍塢公園隊教練

選手：趙建平--乙級教練、乙級裁判、生活美學隊教練

97、101、103、105 全運會選手

陳郭阿蜜--乙級教練、甲級裁判、文化中心隊教練

97、101、103、105 全運會選手

鄭春菊--乙級教練、乙級裁判、新化運動公園隊教練

101、103、105 全運會選手

葉金票--乙級教練、乙級裁判、烏竹里隊教練

101、103 全運會選手

黃蓮月--新興國小教練、

97、101、103、105 全運會選手

劉立台--成功社區教練、

97、101、103、105 全運會選手

王麗欽--仁義社區教練

103 全運會選手

洪月珠--乙級教練、生活美學隊教練

103、105 全運會選手

97 年獲得第六名、101 年獲得第三名、103 年獲得第三名、

105 年獲得第四名